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陳淑華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袁小惠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 | |
|-----------|-----------------|
| 陳欽勉先生 | 助理行政署長 |
| 陳樹鏌先生, JP | 法律援助署署長 |
| 余馮月娟女士 |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策及行政) |
| 張景文先生 |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
| 衛關家靛女士 |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 何慧怡女士 | 法律援助署高級行政主任 |
| 馬錦霖先生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
| 鄭汝樺女士, JP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
| 夏勇權先生 |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2

經辦人／部門

EC(2001-02)1 **建議由2001年7月1日起，在工業貿易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亞洲部，並刪除政府總部工商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同時，重新分配工商局和工業貿易署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以提高工作效率**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9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2.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解釋何以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部)(下稱“助理署長(亞洲部)”)，以掌管工業貿易署亞洲部。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助理署長(亞洲部)的職責是策劃、統籌及處理香港與內地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的雙邊貿易關係。香港和內地的經濟聯繫日趨密切，實有需要就商貿事務與內地當局加強聯絡，藉此反映本港商界的意見。事實上，這方面的工作正是助理署長(亞洲部)的主要職責之一。田議員雖然支持開設上述職位，但他表示獲委以助理署長(亞洲部)一職的人士應精通內地的貿易法例，當局日後便可直接把有關貿易的查詢交由該名人員處理，而商會亦無需自行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除了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溝通渠道外，預期助理署長(亞洲部)亦需研究內地的

貿易政策及法例的最新發展，以便協助本地商人在內地進行貿易活動。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2 建議在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並把訴訟科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以維持申請及審查科的有效運作，提高服務質素

4.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2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5. 楊孝華議員詢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否討論當局建議在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開設該等職位所持的理據，因為法援署工作量增加，可能是該署提供法律援助(下稱“法援”)以跟進勝算不高的案件所致。應主席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有關建議在1999年4月20日的會議席上首次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信服有需要開設擬議的新職位，並要求政府當局提出更多理據。政府當局其後曾嘗試透過重行調配其他組別的人員到申請及審查科工作，以應付該科日益繁重的工作量。然而，從運作經驗來看，法援署認為必需開設擬議職位及重行調配有關職位，申請及審查科才可有效地運作。現行建議於2001年2月20日重新提交事務委員會，基於必需提供首長級專業人手以配合工作需要，以及維持法援署的優質服務，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補充，若要在申請及審查科實施一連串改善措施，則必須加強首長級支援，並對首長級人員委以更繁重的職責。身為助理顧客服務經理，申請及審查科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下稱“助理首席法援律師”)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主管顧客服務。他必須與投訴人及社團溝通，以及向法援申請人解釋該署為何拒絕他們的申請，而有關的理由均須以書面在經修訂的表格中註明。上述一連串措施雖然有助改善法援署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但亦同時增加了助理首席法援律師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

6. 田北俊議員提到法援署的工作量持續增加，該署每年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由1991年約18 000宗，逐步增至1995年的接近21 000宗，並於1999年錄得31 000宗的最高紀錄，而2000年的個案數目已回落至21 000宗。他詢

問政府當局對法援服務的發展趨勢有何見解。由於2000年接獲的申請數目有所下降，而法援使用的又是公帑，田議員表明，他不願看到加強首長級支援的建議，用意是增加法援署處理的個案數目。他亦認為必需密切監察外判個案及其進度。

7.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應付數量有所增加及案情日益複雜的個案，以及釋除外間對法援服務質素的疑慮，法援署於1997年成立了質素改善小組，進行有關工序重整的研究。至於需否加強首長級支援以監察法援服務，法援署署長表示有需要監察法援申請的審查時間，確保該署的服務承諾得以履行。此外，法援申請人亦需知悉其申請的進展，才可在其申請一旦被拒時，決定需否採取其他步驟。他補充，1997至1999年期間的申請數目顯著上升，是由於有關聲稱擁有居留權的申請數目大幅飆升所致。

8. 法援署署長回應田北俊議員對監察外判個案及其進度的關注時指出，加強外判個案的監察工作，是透過擬設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職位以增加首長級支援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改善措施。監察外判個案及其進度的需要，正是質素改善小組的關注事項之一。法援署於1998年成立監察外判個案工作小組，並由法援署署長擔任主席，藉以加強對外判個案的監察。有關措施包括定期查察外判個案的進度、不時向專業人員發出指引，以及更新發給法援個案律師的指引。申請及審查科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有關監察的指引獲得遵守。田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可否就開設擬議職位以加強對外判個案的監察後，隨之而節省的款項作出預算，法援署署長表示難以就假設的情況提供資料。

9. 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法援署指派大律師名單上的大律師。她察悉田北俊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為了節省開支而削減法援署的職員人數，藉以減低需予處理或外判的個案的數目。她亦詢問，現時是否有機制可防止處理外判個案的私人執業律師濫收費用。

10.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確認，只要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申請人便合資格獲得法援。當局沒有就合資格個案的數目設定上限，而法援署亦不會呼籲市民不要申請法援，更不會藉削減人手資源以減低所處理個案的數目。在外判個案時，私人執業律師將要收取的費用必須經該署作出初步評估。法院現時亦有評定訟費的機制，以防止執業律師濫收費用。倘若接獲延長法援的申請，

該署會根據外判個案取得的進展，研究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然後才會繼續提供法援。

政府當局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法援署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有所下降，她詢問這些投訴的性質、投訴是否成立，以及現時被列入工作表現欠佳紀錄冊的執業律師的數目。法援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投訴事項主要涉及職員的態度、分擔費用的水平、工作進度等。這些投訴個案須交由部門的首長級主管人員進行調查，然後向高級首長級人員匯報調查結果。若投訴成立，署方會採取跟進行動。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被列入工作表現欠佳紀錄冊的大律師及律師的數目，以及法援署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性質的分項數字，並註明有關投訴是否成立。

12. 關於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法援署署長解釋，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人員須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以及會見投訴人。若投訴對象是指派的大律師／律師，有關的大律師／律師(視乎何者適用)須向掌管申請及審查科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作出解釋。倘有關的大律師／律師的表現看來欠佳，助理首席法援律師會把個案交由部門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考慮。假如有關的大律師／律師無法就投訴個案提供令該委員會信納的解釋，他或她的名字會被列入工作表現欠佳紀錄冊。指派的大律師／律師一旦被列入紀錄冊，便不會獲法援署外判其他案件，除非事先獲得有關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的特別批准。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法援署會否把更多工作外判，以及監察外判工作所需的資源為何。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由該署律師處理的訴訟個案與外判個案的比例最為恰當。目前，在獲得法援的婚姻及人身傷害個案中，約有75%已經外判。至於與清盤及破產有關的訴訟個案則交由該署的律師處理，因為這項安排證明較符合成本效益。所有其他類別的訴訟個案均全部予以外判。

14. 劉慧卿議員質疑需否開設1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當中涉及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達32萬元，以支援新設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職位。她關注到，每名首長級人員有權獲得1名二級私人秘書支援已成為既定的做法，並建議當局應認真檢討這項安排。法援署署長答覆時確認，開設1名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的員工開支會由法援署吸納，而事實上該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已計算在該署2001至02年度的預算內。至於開設該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的理據，他補充，申請及審查科的助理首席法援律師屬前線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監察顧客服務、

處理市民及傳媒查詢，以及會見客戶和法援申請所涉及的社團，因此需要二級私人秘書提供服務。

15. 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開設首長級職位與文書／秘書等支援職位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當局在開設每個支援人員職位時，均須提出充分的理據，並考慮到首長級職位的職能、所需的支援，以及部門的整體架構。庫務局副局長確認，法援署可決定是否採用該署已獲批准的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包括是否就擬設的二級私人秘書職位採用該年薪值。

16.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補充謂，為了合理地調配人手資源，立法會秘書處現正檢討所提供的秘書支援。田北俊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認為由於辦公室自動化發展迅速，檢討有關人員獲提供的秘書支援亦屬恰當。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一直有檢討秘書職系人員的需求及職能。根據檢討的結果，當局已透過自願退休計劃削減秘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17. 李家祥議員這時提出一個程序上的觀點。他表示，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委員會》也在同一時間在會議室A舉行會議，在進行點名表決時，若出席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同時屬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便難以參與有關議程項目的表決，原因是會議室A聽不到點名表決鐘的鳴聲。即使委員聽到點名表決鐘的鳴聲，但鳴聲只會持續1分鐘，他們根本沒有足夠時間前往會議廳表決。由於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中止會議讓委員參與表決，因此李議員建議，在進行點名表決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可安排在敲起點名表決鐘前，通知該法案委員會，使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有足夠時間從會議室A前往會議廳。

18. 田北俊議員表示，李議員提出的問題可能值得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他詢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點名表決鐘的鳴聲為何只持續1分鐘，以及可否更改這項安排。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點名表決鐘鳴聲的長短業經委員商定，並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訂明。若委員認為有此需要，鳴聲的長短可予檢討。

19. 劉慧卿議員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時會議室A聽不到點名表決鐘的鳴聲。若可糾正這情況，讓整座立法會大樓也可聽到鳴聲，便無需考慮更改現有安排。秘書會在會後研究如何就點名表決鐘的事宜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在2001年5月3日發出的ESC43/00-01文件，告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有關的安排。)

20. 黃宏發議員建議，就這次會議而言，相關的程序規則應暫停實施，點名表決鐘的鳴聲則應由1分鐘延長至3分鐘。不過，田北俊議員認為無需就這次會議更改鳴聲的長短。他指出，委員應審慎研究延長點名表決鐘鳴聲至3分鐘所引致的影響，並考慮到延長鳴聲可能會產生非預期的後果，以致出現更多會議撞期的情況，因為出席同一時間舉行的其他會議的委員大可放心，在進行點名表決時，他們會獲得充分的通知。

21. 主席同意點名表決鐘的鳴聲應維持以1分鐘為限，倘若是次會議有任何項目進行點名表決，秘書會安排通知在會議室A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至於黃宏發議員對委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前來會議廳所提出的關注，助理秘書長1表示，為節省時間起見，保安主任會透過內部通話系統通知在會議室A的委員。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3 建議保留法律援助署政策及行政科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由2001年7月1日起，至2002年9月30日止，負責監督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工作

23.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24. 楊孝華議員雖然認同有需要保留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以策劃及統籌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工作，因為有關的推行計劃及時間表曾因招標後未能批出合約而予以修改，但他詢問至今曾否有人出任該職位。法援署署長回應時確認，該編外職位於2000年2月獲批准開設以來一直懸空。他又解釋，由於招標後未能批出合約，法援署已決定為資訊系統策略的核心部分，即建立個案管理和個案會計兩個系統，進行重新招標，以及同時安排其他政府承辦商建立餘下的系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擔當計劃總監的角色，負責監督計劃核心部分的推行，而有關的招標工作已於去年進行。由於技術評審和投標價格評估的工作進展順利，政府當局預計可在2001年6月批出合約。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4 建議把電訊管理局總監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5點提升至第6點，把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改稱為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3點)，開設一個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加強電訊管理局首長級架構，應付該局愈趨繁重的職責和日益複雜的工作

26.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劉慧卿議員詢問何以沒有任何有關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資料，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現行建議。

政府當局

27. 秘書表示，按照現行做法，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中重點報告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資料。然而，現時的文件未有提供該等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此份文件遺漏了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資料，她承諾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納入該等資料。她匯報，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委員已表示支持現行建議。

28. 至於電訊管理局的職責為何較前繁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隨着電訊市場逐步開放，電訊管理局的職責也越趨繁重，不但工作範圍不斷擴大，而且性質也日益複雜。此外，《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制定後，該局承擔的責任更加重大，特別是要執行主體法例的規定，在電訊業全面推行公平競爭制度。因此，電訊管理局應加強首長級的人手架構。

29. 雖然劉慧卿議員同意電訊管理局的職責已隨着電訊市場的開放而增加，但她詢問，當局建議提升該等職位所持的理由，是否較增加職員人數的理由更為充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隨着全球電訊服務的增長，電訊管理局總監的職責已變得日益重要。電訊管理局總監會代表香港出席高層國際會議，並在國際電訊聯盟(下稱“國際電聯”)的研討會及研究組擔任主席。電訊管理局總監職位現時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5點，此一職級並不能充分反映該職位在新的規管制度下所承擔的責任。然而，劉議員認為，電訊管理局總監的職級不大可能會影響到他在代表香港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0. 楊孝華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現任電訊管理局總監在2000年5月曾以內地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一個國際會議。他詢問，1997年主權回歸之前，電訊管理局總監須否出席此等會議。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確認，自《中英聯合聲明》於1984年簽署後，電訊管理局總監便以英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頻頻參與國際電聯主辦的國際會議。在回歸以後，電訊管理局總監則以內地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這些會議。他補充，在2001年3月，現任電訊管理局總監曾應國際電聯秘書長的邀請，在國際電聯的世界電訊政策論壇中以其個人身份，而不是內地代表團成員的身份擔任主席。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建議把電訊管理局總監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5點提升至第6點，會否導致現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即時獲得晉升，抑或是該職位會由內部擢升／公開招聘的人員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未決定該職位應由公開招聘抑或內部擢升的人員出任。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提升該職位後，政府當局便會研究以最適當的方式物色出任該職位的人選。在當局作出決定前，現時出任電訊管理局總監的人員會繼續留任，使必需的規管及管理工作得以延續。他重申，當局會特意就該職位的最適當人選作出決定，並且不會出現自動晉升的情況。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3.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3日